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金管會為協助興櫃股票公司對外資金募集及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等事由，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得對外公開承銷：考量興櫃公司為壯大營運規模，尚有外部資金挹注需求，為利興櫃股票合理價格形成，並為協助興櫃股票公司對外資金募集，爰放寬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得對外公開承銷，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
- 二、擴大專業板債券銷售對象：為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並多元化國內專業客戶之資產配置，爰將專業板債券之參與對象範圍由現行僅限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擴及至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法人或自然人，並配合修正銷售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三、放寬投資人行使轉換等權利之時限：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均已採無實體發行，尚不影響辦理公司債到期時還本付息相關作業，爰修正放寬於到期前十日限制投資人行使轉（交）換或認股權利，以提供投資人更多轉（交）換或認股權利。
- 四、簡化書件：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對於無償配發新股案件，刪除檢附基本資料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複

核及據以表示意見。

貳、放寬證券商海外轉投資限制協助業者布局亞洲市場

為協助證券業赴海外布局，金管會近日將鬆綁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相關限制，具體措施如下：

- 一、證券商專案申請核准得超過海外轉投資限額：自有資本適足率達 200% 以上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如有超過淨值 40% 限額之需求，得專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二、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三、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之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貸與企業淨值 40% 提高至淨值之 100%。

本項鬆綁措施有助於我國證券業者朝向國際化發展、增加對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及資金運用彈性，金管會鼓勵證券業者可以善用位處亞洲的地緣優勢，掌握未來亞洲經濟成長契機，將亞洲市場列為海外拓展之重點區域，以因應亞洲世代的來臨。

參、有關 F 股審查事宜之說明

金管會自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以來，即以優質海外企業為吸引對象，並優先鼓勵海外臺商回臺掛牌。基於兩岸政策及保障臺灣投資人權益之考量，僅開放陸資持股未逾百分之三十且陸資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得來臺申請掛牌，後續放寬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而未逾百分之五十者得專案許可來臺申請掛牌，亦僅開放臺商企業具有控制力者。前揭相關持股及控制力之認定，除應依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外，尚須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及經濟部 99 年 8 月 18 日有關陸資控制力之解釋函令，以經濟實質認定之。

鑑於近來有關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審查造成業者對陸資認定產生疑慮，金管會除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發函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重申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意旨，實質由陸資控制之企業不得來台掛牌之政策並未有改變外，並於櫃買中心 103 年 6 月 13 日所舉辦之座談會中充分向證券商、會計師及律師等專家說明，外國企業之審查仍應回歸上開政策並依個案實質認定。

金管會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在確保國內投資人之權益保障、監理機制之有效性、中介機構落實查核之前提下，秉持開放立場，近期將研議放寬陸資持股上限之可行性，另針對主要營運地在大陸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櫃)，其外資股東如何認

定將進一步研議。然在政策開放之前，承銷商及會計師等推動相關業務時，應確實遵循現行相關規範及外國企業開放心意，積極輔導優質海外企業回臺上市（櫃）。

肆、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

金管會為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機制，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由原僅開放先買後賣之現股單向當日沖銷交易，修正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先後皆可之雙向當日沖銷交易，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施行。

伍、開放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為提昇證券商服務客戶效率，使投資人閒置資金留於資本市場並作有效運用，證券商並可瞭解投資人資金狀況，降低交割風險，有助於證券市場長期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關係，訂定發布「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令。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運用之規範重點如下：

1. 客戶款項及運用資標的：證券商應依與客戶之約定，將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轉撥運用，不得留置，運用標的限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2. 證券商之資格及條件：具備證券經紀商之資格，且申請前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二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規定及一定期間未受主管機關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3. 相關作業規定：證券商應開立「證券商受託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該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證券商應於該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種類與數量情形，並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本令發布，證交所將另訂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運用作業要點，俾利業者遵循。

陸、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範圍

金管會為擴大國內寶島債券等債券之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專業客戶之投資選擇、帶動國內債券次級市場之交易動能並與國際市場規範接軌，將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現行「專業投資機構」調整為「專業投資人」，俾具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參與，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等規定、發布函令並配合廢止 102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6 號令、第 10200293697 號令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7887 號令，將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專業板債券銷售對象，由原「專業投資機構」調整為「專業投資人」，俾具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參與。
- 二、相關「專業投資人」之定義，將明訂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買賣中心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範圍如下：
 - (一)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2 項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二)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 (三)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 提供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 300 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 1,500 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 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三、本次法令訂定公布後，將有效擴大我國專業板債券之參與範圍、活絡債券次級市場交易、強化我國債券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健全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柒、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主要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有價證券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爰放寬投信事業募集發行該等 ETF，得無須向金管會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規定。另配合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比率上限已放寬至基金淨資產價值 (NAV) 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 110%，爰配套規範該等 ETF 不得適用申請豁免公告比率限制之規定。

- 二、為利投資人辨識，明定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為利操作，放寬該等 ETF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上限為 NAV 之 30%。
- 三、為符合實務需要，放寬基金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基金買回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計算；另為符國際作法及參酌國際基金評等機構建議，明定基金應編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次法規修正後，將可擴大 ETF 產品之種類，帶動整體 ETF 市場規模及交易量，提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落實資產管理業發展目標。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富康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林○○
- 四、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處受處分人國票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 五、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國票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紀○○職務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陳○○職務
- 七、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命令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蕭○○職務
- 八、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3 個月證券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林○○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趙○○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童○○